《本溪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

（征求意见稿）》草稿解读

一、起草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和《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

二、主要内容

1、明确森林防火期；

2、划定森林火险区；

3、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4、依法落实防火责任；

5、加强防火组织领导；

6、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7、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8、确保防火资金投入；

9、加强应急和处置；

10、加强森林防火宣传。

三、修订内容

（一）新增条款：第二条“划定森林防火区”、第三条“适时发布禁火命令”和第七条“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1、新增第二条：划定森林防火区

本溪市一级森林火险区为本溪县、桓仁县、明山区、南芬区；二级森林火险区为平山区、溪湖区。

2、新增第三条：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3、新增第七条：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县（区）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加强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增加内容

1、第四条增加了：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各级政府要明确森林防火工作目标，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五级包保责任制，即：市包县（区）、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护林员、护林员包山。各县（区）、乡镇和林区毗邻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第六条增加了：应当经县（区）级政府批准，按要求在三级风以下，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及专业防火人员留守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方可组织实施，同时向上级防火部门报备。遇有高森林火险等级（橙色、红色预警）天气，除军事需要外，停办任何野外用火审批，在林区内坚决禁止一切野外用火。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第八条增加了：各县（区）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至少拥有一支不少于25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专业扑火队员工资、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第九条增加了：森林防火期内，所有护林员要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所有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员要充实到位，加强培训和演练，检修和补充机具。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5、第十条增加了：并以森林防火宣传月（4月）和宣传周（10月第二周）活动为契机。使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走进企业、走进街道、走进社区、走进村屯、走进学校、走进千家万户。

二、删减部分

（一）删掉了第四条“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部分内容。

（二）删掉了第七条“加强依法治火工作力度”部分内容。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3月11日